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B1U77912R20261002

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广西鸿宜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U77912R202610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3-00134-001、

LZZC2026-G3-00134-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鸿宜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LZZC2026-G3-990078-GXHY)

签订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食材类别	优惠率 (%)	备注
1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6%	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调整

结算单价 = 审定确认后的单价 × (1 - 优惠率)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原材料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配送、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工、培训、利润、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价格标准

1.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里公布的民生商品零售价格监测情况的均价及柳州市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为食品原材料单价的参考依据，中标后由甲方对乙方所报价格进行审定，最终按审定确认后的单价 × (1 - 优惠率) 作为结算单价，保持相对稳定。

2.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10%），由甲方和乙方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地区标准的规定；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并且不得为转基因产品；预包装食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2. 乙方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

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配送服务期限、配送地点及时间

1. 配送服务期限：两年，即从2026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止。

2. 配送地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食堂（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9号），并按照甲方要求堆放整齐。

3. 配送时间：按甲方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6时30分之前将早餐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早上8时30分之前将中、晚餐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甲方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配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15日前，甲乙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注：本项目允许个人充值后消费，乙方应建立个人充值消费台账，确保个人充值资金与财政性资金分账管理，防止超额支付及资金混用，甲方有权随时查验相关账目。其中财政性资金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084400.00元）。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若食材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甲方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6.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20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须是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

7.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7辆的配送车辆（其中包括3辆冷藏配送车），运输途中的风险及发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不得申请支付项目款,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

第八条 验收

1. 每次配送时,乙方须同时提供配送清单(含品种,数据,单价,总价等)并和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按清单进行验收。如甲方有需要,乙方还需提供每批次食材的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甲方验收并加盖验收合格章确认。

2. 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3. 每批次验收时,甲方应指派专人对符合要求的食材给予签收;如乙方提供的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当甲方临时急需食材补货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18:00时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6. 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测,合同履行过程中食材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后,如果乙方所供食材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中标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作为甲方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以下相应违约金,由甲方通知乙方。

1. 乙方应对提供的食材留样,甲方将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留样食材进行检验评估,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2. 甲方不定期地对食材价格进行抽查,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或者发现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价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3. 乙方如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食品原料采购过程中出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 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配送人员或未经甲方面试考核同意擅自更换配送人员的,限期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配备或整改;5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不能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6. 甲方不定期将对乙方提供的食材及服务进行考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整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二) 乙方作为甲方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公司期间, 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 将被视为违约, 必须退出甲方原材料配送, 由甲方通知乙方。

1. 严重违法违规,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 套取资金, 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甲方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媒体曝光, 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7. 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
 8. 食材配送期间存在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 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9.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甲方的要求不符的, 并不及时退换的。
- 因乙方原因发生前述情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须签订《柳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广西鸿宜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西鹤路东面北三路北面部分土地研发、检测车间5号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16034	电 话：180782027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环支行
账 号：4505 0162 3857 0000 2991	账 号：6600 0000 2122 2600 014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2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确保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食堂的民警、文职、辅警等人员的生活需求和配餐中心食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采取统一采购及配送。

2、食品原材料包括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食堂早中晚餐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3、本项目的名称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二、项目要求

(一) 主要食材质量要求表		
序号	食材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大米： (1) 质量等级：一级；必须符合 GB1354-2018 标准； (2) 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5-2016； (3) 黄粒米限度为 2%； (4) 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3、米粉：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面制品、豆制品类：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5、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2	食用油类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2017、GB1535-2017 标准； 3、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18； 4、质量等级：一级； 5、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3	鲜肉类	<p>1、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2、交货时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其中猪肉类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p>
4	家禽类	<p>1、鸡：必须提供饲养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 6 个月以上品质优良的品种；</p> <p>2、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p> <p>3、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p>
5	禽蛋类	<p>1、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50g 及以上；</p> <p>2、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p> <p>4、健康状况：禽群健康；</p> <p>5、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6	鲜活水产品类	<p>1、成活率 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水域的水产品；</p> <p>2、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3、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4、去腹腔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p>
7	蔬果类	<p>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p>5、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p>
8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9	调味品类	<p>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p> <p>3、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4、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p>
(二) 商务要求		

	要求执行，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并且不得为转基因产品；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p>1、每批次配送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配送清单（含品种，数据，单价，总价等）并和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按清单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还需提供每批次食材的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并加盖验收合格章确认。</p> <p>2、中标人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p> <p>3、每批次验收时，采购人应指派专人对符合要求的食材给予签收；如中标人提供的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当采购人临时急需食材补货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 18:00 时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4、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中标人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5、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应当接受。</p> <p>6、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食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测，合同履行过程中食材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后，如果中标人所供食材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中标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付款方式	<p>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p> <p>注：本项目允许个人充值后消费，乙方应建立个人充值消费台账，确保个人充值资金与财政性资金分账管理，防止超额支付及资金混用，甲方有权随时查验相关账目。其中财政性资金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p>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原材料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配送、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工、培训、利润、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p> <p>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优惠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调整。</p>
▲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

	<p>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p>
<p>▲其他要求</p>	<p>1、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中标人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作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必须退出采购人原材料配送，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p> <p>(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p> <p>(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p> <p>(3)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p> <p>(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p> <p>(7) 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p> <p>(8) 食材配送期间存在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p> <p>(9)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p>
<p>(三) 资信要求</p>	
<p>▲政策性资格要求</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2、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p> <p>(2)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